

## 亞洲大學「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

113.01.30 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3.01.31 亞洲秘字第1130001560號函發布

114.03.24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3、4點條文

113.03.31 亞洲秘字第1140004984號函發布

- 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文(三)字第1100136871A號令辦理;另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訪視綜合建議及具體建議辦理修正。
- 二、「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係教育部鼓勵本校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赴本校國外姐妹校及其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 本校申請學生需經所屬院系相關委員會辦理學生甄選及學分抵免，獲得審查通過，方得成為選送生。
  - (四) 在校表現優異，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1. 班排名前30%或系排名前40%（研究生免）
    2. 外國語言能力須需達到本校出國研修要求之標準:英檢成績需達 CEFR B1(多益550分以上或同等級其他英檢成績)、其他外國語言 CEFR B1以上或姊妹校語言能力要求。
    3. 其他：經系、院主管推薦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 (五)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六)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七)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相關資格。
- 四、 申請時程：

申請人請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乙份，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 五、 申請資料如下（文件請掃描後上傳PDF檔）：
  - (一) 學系所推薦學生名單(如附件一)
  - (二) 線上申請表(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供連結)
  - (三) 本校中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含全班或全系排名百分比)

- (四) 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證書
- (五) 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二)
- (六) 學系同意書(如附件三)
- (七)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八) 聲明書(如附件五)
- (九) 錄取資格確認書/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六)
- (十)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十一)申請學海惜珠補助者，需額外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 1500字  
(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六、 審查程序：

選送生需經所屬院系相關委員會辦理學生甄選及學分抵免，獲得審查通過，方得成為選送生。

#### 七、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二) 學海惜珠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 (三)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 (四) 獲補助之計畫至遲應於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八、 注意事項：

- (一) 本校需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二)；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二) 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選送生辦理國外研修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緊急連絡人與簽證相關事宜。
- (三)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經本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未經本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並即刻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四)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五) 選送生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需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六)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需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七)，並得繳交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七)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本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教育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八) 申請者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了解：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如因出國研修，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相關法規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十一、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本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教育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十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亞洲大學辦理

學生參與請填寫計畫名稱出國研修

行政契約書

113 年 1 月 5 日版

## 亞洲大學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

甲方：亞洲大學

乙方：姓名\_\_\_\_\_，系所年級\_\_\_\_\_，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 壹 研修計畫時間及國家

乙方前往\_\_\_\_\_（國家）\_\_\_\_\_（學校）研修，交換學校英文名\_\_\_\_\_，研修期間預計為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貳 補助額度

總合計\_\_\_\_\_元，其中，請填計畫補助單位補助新臺幣\_\_\_\_\_元，甲方配合款元。乙方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及甲方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

補助項目得包括\_\_\_\_\_。

各項應檢附單據如下：

一、機票費：1. 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二、生活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給付，每日給付\_\_\_\_\_美元(美國其他地區)，但支付上限(含機票)不超過補助總金額。

### 參 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

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一、與甲方簽訂本行政契約。如未簽定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二、在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三、不得變更研修國別及領域。如變更即喪失補助資格，應立即償還已領補助款。

四、違反上述規定者，由本校依本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額補助款。

五、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且不可無故中斷；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國外研修交換計畫。

六、在國外研修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若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七、若國外研修、修讀雙聯學位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八、計畫所提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又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向甲方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已領補

助金額。

九、 乙方之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肆 乙方返國義務

乙方返國義務包括：

- 一、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二、應於研修結束後兩週內返國辦理結案手續及上傳計心得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
- 三、返國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四、如校內舉辦「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應有義務參與分享。

伍 返還補助

乙方申請計畫補助金額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金額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相關追償之規定辦理。

陸 其他注意事項

乙方於研修期間，在國外不得有損害甲方校譽之言行，研修屆滿時，應立即返國，不得藉詞稽延，本補助金僅補助海外研修期間，若為語言學校學習期間一概不納入補助範圍。

研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學校校譽之行為。若因立約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柒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捌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玖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未訂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亞洲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壹拾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壹拾壹 契約份數

本契約乙式兩份，甲、乙方各收執乙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亞洲大學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亞洲大學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乙方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亞洲大學 學生赴國外交換 系所同意書

茲同意本系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學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申請赴 \_\_\_\_\_ (國家) \_\_\_\_\_ 大學進行交換，預計時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學生須主動與系所聯絡確認可抵免之學分，特此證明。

此致

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        |                                 |
|--------|---------------------------------|
| 學生簽章   | 簽名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學號     |                                 |
| 學生聯絡電話 |                                 |
| 指導老師簽章 | 簽名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系主任簽章  | 簽名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亞洲大學 學生赴國外交換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系\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申請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赴國外 交換研習。

如經錄取，必能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以致資格取消，絕無異議。

一、須於赴海外交換前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建議保額300萬以上，並含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和海外急難救助。

二、恪遵本校及國外大學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三、若具獎勵資格者返國後二週內，繳交相關文件予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以完成結報手續，

缺件或資格不符恕不予補助，返國後需檢附文件如下：

1. 交換心得報告一份（含交換照片至少六張）。

2. 國外大學核發之成績單（及格學分數至少須達總修習學分數的2/3）

|           |               |
|-----------|---------------|
| 學生簽章      | 簽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學號電話      |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 簽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家長（監護人）電話 |               |

## 聲明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亞洲大學 學生赴國外交換 錄取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 (姓名)，就讀於亞洲大學 \_\_\_\_\_ 系  
\_\_\_\_\_ 年級 ( \_\_\_\_\_ 班) \_\_\_\_\_ (學號)申請本校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  
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研習」，經校內審核通過，具備至本校國外姊妹校 \_\_\_\_\_  
(國家) \_\_\_\_\_ (校名)交換研修資格，研修期間為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立約人同意恪守其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約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契約書為證。

- 一、立約人至遲應於規定期限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
- 二、研修獎助年限以一年為限，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三、立約人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未完成研修即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應全數償還獎助金。
- 四、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五、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若因立約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須主動於返國二週內繳交本中心交換心得報告一份(含交換照片至少六張)和國外大學核發之成績單(及格學分數至少須達總修習學分數的2/3)並義務參與本校舉辦之「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七、獲學海系列補助之立約人須主動於返國二週內至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依教育部規定不得辦理核銷結案。

此致

亞洲大學 收執

選送生： \_\_\_\_\_ (簽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 亞洲大學 學生赴國外交換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 (姓名)，就讀於亞洲大學 \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學號)，申請本校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研習」，經校內審核通過，錄取至本校國外姊妹  
\_\_\_\_\_ (國家) \_\_\_\_\_ (校名)交換研習。原訂研習  
期間為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茲因  
\_\_\_\_\_  
助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本人確定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以下聲明：

- 一、本聲明書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妥。
- 二、本聲明書一經繳交，即喪失原補助資格以及相關獎助學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此致

亞洲大學 收執

|           |                                 |
|-----------|---------------------------------|
| 學生簽章      | 簽名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 簽名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  |  |
|--|--|
| 獲補助年度  |  |
|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  |
| 中文姓名   |  |
| 研修國家   |  |
| 研修學校   |  |
| 國外研修成績   |  |
| 短片時間及標題  |  |
| 一、緣起<br>二、研修學校簡介<br>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br>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br>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br>六、感想與建議 |  |